东北电力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 2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 4号)和吉林省招生委员会《吉林省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吉招委字(2022) 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和《东北电力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管理

- 1、复试工作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成立以学院党政领导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以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学院学术骨干为成员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并指导各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 2、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纪检委员和系主任为成员的复试工作 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复试办法的实施情况和复试过程,接待考生申诉, 负责对未录取考生作必要的解释。
- 3、成立专业复试小组,小组成员采用随机原则确定,学院建立复试专家库,复试当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复试小组成员。每个复试小组由 5 位成员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由教授或同等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小组成员中选定。复试小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责任心强、教学

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外语水平较高。

- 4、每个复试小组设立秘书1名,负责考生身份验证、复试情况记录、 复试平台操作等事宜。
- 5、复试的要求、评分标准和办法,在复试工作进行之前需经复试工作 领导小组讨论批准后,在复试中严格执行。
- 6、复试评委实行回避制,凡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工作。
- 7、复试过程中复试评委不得擅自离开复试场所,不得接打电话。任何 与复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复试场所。

二、复试流程

(一)确定、公布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考生进入我校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通 知。

(二)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提供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按时提交以下材料,并由审查小组成员对复试考生提 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材料不齐或提供材料不实将取消复试资格,后果由 考生本人负责。

-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1 份;
- (2)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1份;
-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 1 份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电子版(PDF) 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
-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各1份,《教育部学 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PDF)1份(有效期截止时间5月31日);

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造成学历学籍信息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更改证明扫描件;

- (5)本科成绩单照片或电子扫描件(专升本考生须提供专科和本科成绩单)1份,应届生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往届生可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或档案部门复印原件并盖章(注:需要在成绩单上加盖红章,复印章无效):
- (6)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 1 份,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PDF) 1 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 成人应届高校本科毕业生提供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
- (7)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8)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1份;
 - (9)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资格审查表 1 份;
- (10)可提供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证明材料及其他可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 支撑材料等(若无相关材料,可不提供)。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应统一放入文件夹并制成压缩包,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姓名+准考证号+复试专业。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应在4月3日24:00时前发到学院指定邮箱 lhbneepu@126.com。并请考生在邮件里明确写明①"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网络畅通且具备双机位)或者"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网络畅通,双机位哪个条件不具备)。②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和两个联系电话(首选和备用手机号码)。③复试地点(家/寝室/办公室等)

(三) 交费

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由我校财务处统一收取,收款形式为二维码支付(缴费二维码见本办法最后一页)。逾期不缴费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四) 生成考生编号(复试序号)

考生编号(复试序号)于复试当天随机生成,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就读学校等任何可能泄露本人身份的信息。

(五)专业复试

1、时间节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硕)、计算机技术(专硕)复试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项目	方式
24 00 #	交复试费: 120 元/人次	交费方式: 扫码交费
	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材料	发送到指定邮箱
4月4日 上午9:00		考生进入指定 QQ 群候考室,按照顺序依次进入腾讯会议室参加复试。
4月5日 上午8:30	111- 元 (其 1元	考生进入指定 QQ 群候考室,按照顺序依次进入腾讯会议室参加复试。

2、网络复试

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统一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复试采用的技术平台为腾讯会议,备用技术平台为钉钉,本次复试无笔试。

3、复试学生端需要的设备及环境要求

我院将采取双机位复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

复试设备(主机位):1台具备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高清摄像头、麦克风、音响(或其他外放设备);

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1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提前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等;

请考生在主机位、辅机位设备上均安装好相应的"腾讯会议"和"钉钉"软件并分别注册。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如下图。



考虑到手机受到视频效果、网络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到复试过程和效果,建议考生主机位首选电脑+有线网络,辅机位首选手机等移动设备。

考生需提前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电脑摄像头、麦克风、音响(或其他外放设备)等均可正常使用。复试全程禁止使用耳机。复试房间要求独立, 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无其他人员在场。

每位考生考前需进入各自专业的 QQ 群等待复试。群管理员引导考生抽取考生编号(复试序号),考生在进入复试腾讯会议室时,必须将用户名更改为当天生成的考生编号。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依次进入腾讯会议室,未经允许,严禁提前进入。

抽题前掉线:复试当天,因网络、设备等原因导致掉线,考生应第一时间联系对应复试组秘书老师,并说明原因,秘书老师进行备案。之后考生回到所在 QQ 群内继续等待,考试次序调整至排列队尾重新排队。

抽题后掉线:考生应第一时间联系对应复试组秘书老师,并说明原因,

秘书老师进行备案。该考生此次考试结束,下次考试另行通知。

(六)公布录取考生名单

- 1、根据考生的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重新计算考生的最终录取成绩,然 后按考生的最终成绩重新排名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录取过程中严格按考生 最终录取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 2、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成绩汇总和统计工作(纪检委员应在场),并确保复试成绩汇总无误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①未参加复试的考生:
 - ②复试过程中存在舞弊、替考等不诚信行为的考生;
 - ③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
 - ④有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考生。

(七) 体检

体检在新生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注册学籍。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复试方式为面试,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打分,考生复试成绩取复试小组5位考官的平均成绩。复试内容包括:

- 1、考生自述(2分钟):考生需对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介绍,自述过程中不得提及姓名、就读学校等任何可能泄露本人身份的信息。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3分钟):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并作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外语水平测试(3分钟):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并作答。
- 4、综合能力面试(12分钟):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3道试题,并依次作答。

四、成绩核定

1、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水平测试成绩(满分20分)+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80分)。

2、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30%。复试成绩和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其他说明

- 1、复试前学院将统一组织远程复试演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并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试平台测试与演练,演练顺序与复试当天顺序无关。
- 2、个人身份审核。考生须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材料有问题的,工作人员会和考生单独联系,无回复视为审核通过)。
- 3、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 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 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 序,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 4、考生应按复试要求准备好复试所需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 5、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 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 6、考生应选择安静、明亮、封闭的房间独立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 7、复试过程中,考生主机位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帽子、头饰,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不得过度修饰仪容、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耳机、手环及智能眼睛等。辅机位只打开视频,请关闭音频,且将手机音量调至最低。
- 8、考生复试全程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主设备视频中考生界面低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考生双手必须全程在主设备视频录像范围内。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 9、学院复试过程全程摄录,若存在替考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作 弊考生复试成绩。
- 10、复试内容保密。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严禁考生将复试相关内容 发到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商业化教育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应按违规处理,学校 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11、我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 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1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以上内容 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东北电力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发布的最新通知。

2022 年计算机学院各专业复试考生 QQ 群及交费二维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复试群





复试费缴费码